

2026 年北京市不动产权证书单证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BGPC-G26189

甲方：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签订地点：北京



甲 方：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洪兴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1 号院

联 系 人：徐凡雅

联系电话：010-55594831

乙 方：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秋生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华路 25 号

联 系 人：金碧芝

联系电话：010-858933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制作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要

甲方因《不动产权证书》印制需要，委托乙方印制《不动产权证书》。

二、项目明细

1、《不动产权证书》的尺寸、制作设计、纸张、页数、色数、后道加工等应符合自然资源部《不动产权证书印制标准》，若上述标准发生变化，应以最新标准为准。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磋商文件执行。

2、数量：

《不动产权证书》：60 万册

3、单价：

《不动产权证书》：【2.67】元/册

4、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贰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602000.00 元

三、履行期限、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市通州区履行。

(二) 履行方式

1、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印制，印制数量满足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需求，具体交货日期交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交货地点：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六里桥窗口、16 个区规划自然资源委区分局、亦庄开发建设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共 18 个地点。

(3) 成品存储及运输风险：乙方负责存储、运输、装卸不动产权证书并承担运费，风险自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转移。交付前乙方需提供仓库并负责保管不动产权证书成品。

2、质量标准及验收

(1) 乙方前期制作应按甲方提供的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甲方负责对本项目各项服务进行考核并验收。甲方在已交付获取的批次中随机抽取 6 本不动产权证书，乙方于年底配合甲方将不动产权证书送至国家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检测合格即为验收通过。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样稿，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于甲方给定的修改时限内完成修改并最终达到甲方要求。

(3) 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 5%，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2mm，其它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板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4)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核心人员。

(5) 乙方定期向甲方报备项目人员的在职及社保缴纳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人员的在职及社保缴纳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四、知识产权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乙方保证对其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相关图案、创意、文字材料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他人使用该等设计方案及相关图案、创意、文字材料等不侵犯任何他人的知识产权。

任何第三方由此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60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贰仟元整），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 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 分期支付：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 50%（发票金额为人民币 801000.00 元，金额大写：捌拾万零壹仟元整）正式发票交于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第二期：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 30%（发票金额为人民币 480600.00 元，金额大写：肆拾捌万零陆佰元整）正式发票交于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第三期：2026 年 12 月 10 日之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印刷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未支付合同金额的正式等额发票于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甲方支付乙方前述每笔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该笔款项等额国家正式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终止合同义务。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华路 25 号

邮编：101318

联系电话：010-858932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020000330900501076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信息变更未告知，由此导致的错付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价款。
- 2、甲方负责指导乙方开展北京市不动产权证书工作。
-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联系相关单位提供文件材料。
- 4、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样稿进行审核，如有修改，需及时通知乙方。
- 5、甲方对于乙方送交的成果要及时予以验收。
- 6、甲方有权对项目人员的在职及社保缴纳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保证编辑、印刷质量，按时交付成果。
- 2、乙方负责文件整理、格式转换、编辑排版、校对印刷等工作，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 3、乙方对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
-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不得擅自加印。
- 5、乙方对承印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板、底片、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等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完成委托印刷业务后，乙方应当将上述资料全部交还甲方，不得擅自留存。
- 6、乙方应当自己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给第三方。
- 7、乙方需提供仓库并负责存储并保管未交付的不动产权证书，存储保管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 8、乙方必须保证项目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核心人员。
- 9、乙方定期向甲方报备项目人员的在职及社保缴纳情况。

七、违约责任

- 1、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已付款金额千

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排查该批次不动产权证，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不合格产品，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免费为甲方更换合格的产品，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已付金额 0.05%的违约金。若更换后的产品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3、甲方在使用乙方交付产品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瑕疵，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承担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含运输、搬运、重新印刷费用等）。若乙方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差价及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若乙方累计出现 5 次质量不合格，或质量问题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费用乙方应退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20】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团队核心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6、甲方对项目人员的在职及社保缴纳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时，若发现“人证不符”、“人员擅自离岗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7、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

八、保密条款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同时，乙方应当对其库房中存在的成品证书承担妥善的保管义务，并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工作，不得流出。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8.26

乙方（盖章）：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8.26